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房产租赁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2、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常桂华

2016年8月23日